

长兴和平鑫兴家具厂技改项目
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兴和平鑫兴家具厂（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长兴和平鑫兴家具厂（普通合伙）

2025年11月

（普通合伙）

3305220033521

建设单位：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凌云

编制单位：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凌云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13967272952

传真：/

邮编：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湖吉路 34 号

编制单位

联系电话：13967272952

传真：/

邮编：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湖吉路 34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普通合伙）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湖吉路 3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多功能座椅万向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多功能座椅万向轮 15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多功能座椅万向轮 150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6.1-2025.12.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18-2025.11.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洁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洁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	700	环保投资	30	比例	4.29%
验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6.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p>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0.《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7月;</p> <p>11.《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湖长环建[2024]84号,2024年7月;</p> <p>12.《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H11125号,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1) 有组织排放标准:</p> <p>①非甲烷总烃、氨</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见表1-1。</p> <p>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182 1350 1496">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适用条件</th> <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NMHC)</td> <td>所有合成树脂</td> <td>60</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氨</td> <td>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②臭气浓度</p> <p>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见表1-2。</p> <p>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758 1350 192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排放量(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25</td> <td>600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2) 无组织排放标准:</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适用条件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NMHC)	所有合成树脂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2	氨	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2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适用条件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NMHC)	所有合成树脂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2	氨	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2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①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1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 1h
2	颗粒物	1.0	

②厂界氨、臭气浓度

本项目厂界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见表 1-4。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mg/m ³)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氨	1.5

厂区内：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见表 1-5。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仅来源于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100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见表 1-7。

表 1-7 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限值要求	6~9	40	10	10	2（4）	0.3	≤1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长政函[2019]91 号），厂址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南侧紧邻 S306 鹿唐线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标准值	60	50
4 类标准值	70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

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9。

表 1-9 全厂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40
	COD _{Cr}	0.010
	NH ₃ -N	0.001
废气	VOCs	0.770

备注：本项目废水仅来源于生活污水。

6、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目前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设置，本次验收年产多功能座椅万向轮 1500 万只，验收的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

②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生产车间东、南、西、北侧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检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及排放去向落实情况。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境风险物资落实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长兴和平鑫兴家具厂（普通合伙）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湖吉路 34 号，企业于 2007 年委托编制完成《长兴和平鑫兴家具厂年加工 200 万只塑料制品、26 吨金属螺丝（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通过审批，审批号为“2007-056”。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2789677114W001W，未做原项目自行监测；另外由于市场原因，企业近几年未正常运营，且原项目已于 2022 年停产，设备均已拆除，原厂房已拆除。

企业在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湖吉路34号，利用企业现有存量土地5亩新建厂房及辅助房约8000平方米作为项目营运用房，购置双螺杆挤出造粒机、高速搅拌机、注塑机、冷镦机、搓丝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塑料制品3000吨、多功能座椅万向轮1500万只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22年11月通过长兴县浙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11-330522-07-02-617948）。

企业于2024年5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长兴和平鑫兴家具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长兴和平鑫兴家具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长环建[2024]84号）。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塑料制品3000吨、多功能座椅万向轮1500万只。

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完成其他工艺废气环保设备的安装，于 5 月 1 日和 6 月 1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公示和调试公示(详见附件 5)，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2），证书编号：91330522789677114W001W，本次验收为年产多功能座椅万向轮 1500 万只，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1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年生产时间为 300d。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产能暂未达到设计产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特申请本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2.1.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塑料制品	PP 塑料制品	1430 吨/年	3000 吨/年	0 吨/年	0 吨/年
	PA66 塑料制品	650 吨/年		0 吨/年	
	PVC 塑料制品	920 吨/年		0 吨/年	
多功能座椅万向轮	PA66 塑料万向轮	937.5 万只/年 (折重 937.5 吨/年)	1500 万只/年 (折重 1500 吨/年)	937.5 万只/年 (折重 937.5 吨/年)	1500 万只/年 (折重 1500 吨/年)
	PP 塑料万向轮	562.5 万只/年 (折重 562.5 吨/年)		562.5 万只/年 (折重 562.5 吨/年)	
备注	多功能座椅万向轮中塑料部分折重约为 60g/只；金属立轴部分折重约 40g/只。先行性验收期间金属立轴采用外购。				

2.1.3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及产能	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多功能座椅万向轮 1500 万只	年产多功能座椅万向轮 1500 万只	未达产
2	生产工艺	塑料制品生产主要采用称重、投料搅拌、挤出、切粒等工艺，多功能座椅万向轮生产主要采用投料混合、注塑、组装等工艺。	多功能座椅万向轮生产主要采用投料混合、注塑、烘干、组装、擦拭等工艺。	多功能座椅万向轮新增烘干、擦拭工艺
3	主体工程	原有厂房拆除，改建一幢 1#厂房，钢结构，1#厂房高度约为 20m（共 4 层），其中 1F、3F 作为本项目生产区域，2F 闲置，4F 作为仓库。 1F 设置为塑料制品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为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为 15m ² ），东北侧设置为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为 30m ² ）；中部东侧设置高速搅拌机、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破碎机，南侧设置冷却水槽、循环冷却水池、油品仓库，西南侧设置为办公室。 3F 设置为多功能座椅万向轮生产车间。北部及中部设置高速搅拌机、注塑机，南部西侧设置车床，南部中侧及东侧设置搓丝机、冷镦机、组装机、包装机。 4F 设置为仓库。西北侧设置为塑料制品产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1F 设置多功能座椅万向轮生产车间，北侧设置注塑机、高速搅拌机、破碎机。 2F 为闲置厂房。 3F 为仓库。 4F 设置多功能座椅万向轮组装，内设组装机、包装机、滚筒擦拭机、烘箱（电加热）、气动压力机。	楼层高度及功能分区变动

		东北侧设置为塑料制品原料仓库（建筑面积约 400m ² ），西南侧设置为多功能座椅万向轮产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700m ² ），东南侧设置为多功能座椅万向轮原料仓库（建筑面积约 500m ² ）			
4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位于 1#厂房 1F 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300m ² 。	办公区域位于 1#厂房 1F 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300m ² 。	一致	
5	储运工程	运输	原辅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社会物流汽车从厂区东南侧主入口进入。	原辅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社会物流汽车从厂区东南侧主入口进入。	一致
		原料仓库	1#厂房 4F 东北侧区域设置为塑料制品原料仓库（约 600m ² ），1#厂房东南侧 4F 区域设置为多功能座椅万向轮原料仓库（约 400m ² ）。	1#厂房东南侧 3F 区域设置为多功能座椅万向轮原料仓库（约 400m ² ）。	原材料位置发生变动
		成品仓库	1#厂房 4F 西北侧区域设置为塑料制品产品仓库（约 700m ² ），1#厂房 4F 西南侧区域设置为多功能座椅万向轮产品仓库（约 500m ² ）。	1#厂房 3F 西南侧区域设置为多功能座椅万向轮产品仓库（约 500m ² ）。	成品仓库位置发生变动
		油品仓库	1#厂房 1F 南侧区域设置为油品仓库（约 200m ² ）。	1#厂房 1F 南侧区域设置为油品仓库（约 200m ² ）。	一致
6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全厂年用水量 2388t。	由市政管网供水，全厂年用水量 408t。	一致
		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收集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收集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供给，年用电量约 324.13 万 kWh。	由当地供电局供给，年用电量约 200 万 kWh。	
		空压系统	配置 2 台空压机，流量 3.8m ³ /min。	配置 2 台空压机，流量 3.8m ³ /min。	
7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拆包、投料、搅拌及破碎粉尘：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挤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③油雾废气：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①拆包、投料、搅拌及破碎粉尘：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一致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长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长兴	一致

		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1#厂房1F东北侧，30m ² 。 设置一间危废仓库，位于1#厂房1F西北侧，15m ²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1#厂房西北侧，10m ² 。 实际一般固废年产生量为61.5t/a，按照处置周期至少一个月一次，则危废最大暂存量为5.13t/a，企业实际设有一间10 m ² （贮存能力为10t）的一般固废仓库，可满足一般固废仓库贮存需求。 设置一间危废仓库，位于1#厂房南侧，10m ² 。实际折算危废年产生量按照环评阶段计算量为38.75t/a，按照危废处置周期至少三个月一次，则危废最大暂存量为9.24t/a，企业实际设有一间10 m ² （贮存能力为10t）的危废仓库，可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位置面积发生变动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8	总投资	1000 万元	700 万元	/
9	环保投资	35 万元	30 万元	/

企业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台/套）

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台）	用途	备注
塑料制品	1	双螺杆挤出造粒机	DYSH35	10	0	-10	挤出造粒	保留，后续实施
多功能座椅万向轮	2	注塑机	HRL158	10	10	0	注塑	/
	3	冲床	/	2	0	-2	切割	-2
	4	车床	C0630/1	23	0	-23	车床加工	-23
	5	冷镦机	/	5	0	-5	冷镦	-5
	6	搓丝机	/	4	0	-4	搓丝	-4
	7	组装机	/	3	4	+1	组装	/
	8	包装机	/	2	2	0	包装	/

	9	滚筒擦拭机	/	0	1	+1	擦拭	/	
	10	烘箱（电加热）	/	0	1	+1	烘干	/	
	11	气动压力机		0	4	+4	手工组装	/	
公用	12	高速搅拌机	/	10	5	-5	搅拌	保留，后续实施	
	13	破碎机	50kg/h	3	2	-1	破碎	保留，后续实施	
	14	空压机	SRC-30SA	2	2	0	压缩空气	/	
	15	循环冷却水池	循环冷却水池 1	循环水量 5m³/h	1	0	-1	冷却	保留，后续实施
	16		循环冷却水池 2	循环水量 2m³/h	1	1	0	冷却	/
环保设备	17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风量 10000m³/h	1	0	-1	废气处理	/	
	18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风量 10000m³/h	0	1	+1	废气处理	/	
合计				77	33	/	/	/	

备注：本次新增的各类设备均属于生产流程中的辅助性、配套性设备，未改变项目核心生产工艺，未增加核心生产设备的数量及运行负荷，也未扩大生产场地规模及原料投入量。

项目产能主要由注塑机等核心生产设备的产能决定，新增设备仅用于优化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未突破原环评审批核定的产能规模，因此不会对项目产能产生实质性影响。

2.1.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产品	材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2025 年 6-11 月消耗量	预计全年消耗量	包装规格	
塑料制品	PA66 塑料制品	PA66 颗粒（新料）	t/a	1200	0	0	/
		玻璃纤维	t/a	201.484	0	0	/
		色母粒（新料）	t/a	29.2	0	0	/
	PP 塑料制品	PP 颗粒（新料）	t/a	539	0	0	/
		玻璃纤维	t/a	100	0	0	/
		色母粒（新料）	t/a	11.3	0	0	/

	PVC 塑料制品	PVC 颗粒 (新料)	t/a	900	0	0	/
		色母粒 (新料)	t/a	20.5	0	0	/
多功能座椅万向轮	PA66 塑料万向轮	钢材	t/a	386	0	0	/
		PA66 颗粒 (新料)	t/a	500	200	400	颗粒状, 25kg/袋
		玻璃纤维	t/a	62.78	25.112	50.224	25kg/袋
	PP 塑料万向轮	钢材	t/a	232	0	0	/
		PP 颗粒 (新料)	t/a	300	120	240	颗粒状, 25kg/袋
		玻璃纤维	t/a	37.66	15.064	30.128	25kg/袋
冷镢油		t/a	1.08	0	0	液态, 180kg/铁桶	
公用	机油	t/a	0.5	0	0	液态, 200kg/铁桶	
	电	万 kWh/a	324.13	140	200	/	
	水	t/a	2388	1104	408	/	

备注：①多功能座椅万向轮所需的 PA66 颗粒、PP 颗粒原料自带颜色，无需再添加色母粒。

②先行验收期间未生产塑料制品，企业保留后续建设。

表 2-5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名称	介绍
1	PP 颗粒	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1g/cm^3$ ，易燃，熔点为 $164\sim 170^\circ C$ ，在 $155^\circ 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 C$ 。PP 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2	PA66 颗粒	俗称尼龙-66。一种热塑性树脂。白色固体。密度 1.14。熔点 $253^\circ C$ 。不溶于一般溶剂，仅溶于间苯甲酚等。机械强度和硬度很高，刚性很大。可用作工程塑料。为五大工程塑料中产量最大、品种最多、用途最广的品种。
3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简称玻纤，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根据玻璃中碱含量的多少，可分为无碱玻璃纤维（氧化钠 $0\%\sim 2\%$ ，属铝硼硅酸盐玻璃）、中碱玻璃纤维（氧化钠 $8\%\sim 12\%$ ，属含硼或不含硼的钠钙硅酸盐玻璃）、高碱玻璃纤维（氧化钠 13% 以上，属钠钙硅酸盐玻璃）。玻璃纤维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基板等各个领域。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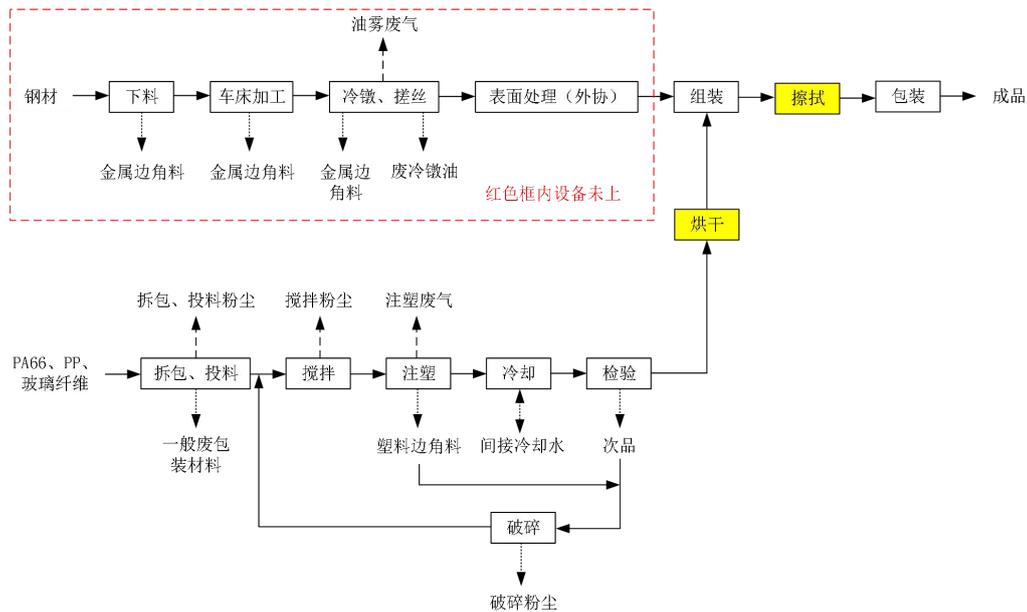


图 2-1 多功能座椅万向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表 2-6 多功能座椅万向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下料、车床加工	钢材经冲床切割为所需长度，再经车床加工成一定规格。下料、车床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2	冷镦、搓丝	加工后的钢材经冷镦机、搓丝机进行冷镦、搓丝加工。冷镦的主要目的是在常温下，利用金属在冷镦机外力作用下所产生的塑性变形，并借助于模具，使金属形状发生改变，从而加工成所需形状；搓丝的主要目的是利用搓丝机对工件外壁进行内螺旋加工。本项目冷镦、搓丝过程中，工件高速运转以及工件受摩擦力会产生热量，需要使用冷镦油对工件及设备进行润滑，冷镦、搓丝过程会产生油雾废气、金属边角料、废冷镦油。	油雾废气、金属边角料、废冷镦油
3	表面处理（外协）	工件经机械加工后成为万向轮的立轴，根据产品的需求委托外协进行表面处理。	/
4	拆包、投料	将 PA66 颗粒、PP 颗粒、玻璃纤维原料拆包后人工投入料斗中。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一般废包装材料、拆包、投料粉尘
5	搅拌	本项目将 PA66 颗粒+玻璃纤维、PP 颗粒+玻璃纤维原料分别经高速搅拌机混合搅拌均匀。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搅拌粉尘
6	注塑	将混合好后的物料分别经注塑机电加热将原料加热至 200℃ 左右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熔融后通过模具成型，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边角料。	注塑废气、塑料边角料
7	冷却成型	注塑后的产品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后冷却成型，即得产品。冷却时采用夹套冷却法，冷却水水质较干净，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间接冷却水

8	检验	将工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可进行组装。	次品
9	烘干	采用电加热烘箱（80℃恒温）对半成品进行烘干，保障后续工序质量。	/
10	破碎	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粉尘。	破碎粉尘
11	组装	由人工将塑料部分和立轴部分经组装机进行组装。	/
12	擦拭	抹布擦拭工件表面灰尘。	废抹布
13	包装	再经包装机包装后即成为成品。	

备注：本项目在先行验收期间，为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新增烘干工序与擦拭工序，属于生产流程的局部完善补充。其中，烘干工序依托新增电加热烘箱实施，烘干温度控制为 80℃，该温度低于常见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阈值，且烘干物料本身不含有挥发性成分，不存在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擦拭工序操作仅为物理清洁过程，无化学反应发生，全过程未新增任何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本次新增的烘干、擦拭工序未发生生产规模扩大、产品方案变更、建设地点调整等情形，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项目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表 2-7 所示。

表 2-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情况表

重大变动判定原则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变动前)	项目已建工程实施情况 (变动后)	说明	是否 属重大 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湖吉路 34 号，属于改建项目。	建设地址和建设性质等基本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未达产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多功能座椅万向轮 1500 万只。	项目未达产，现阶段产能为年产多功能座椅万向轮 1500 万只，与原报批环评相比，生产设备均未超出环评设计数量。	未达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不涉及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②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达标，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③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现状均已达标，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中PM _{2.5} 的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现状浓度值超标，根据《达标规划》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不达标区将逐渐转变为达标区。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湖吉路34号，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企业现有项目位于原厂址，车间平面布局与审批一致，未新增敏感点，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无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2024年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PM _{2.5} ，但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涉及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报批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3000吨、多功能座椅万向轮1500万只，排污量为①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77t/a；②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COD _{Cr} 排放量0.010t/a、NH ₃ -N排放量0.001t/a。	依据检测结果排污总量未超审批。	无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挤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2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环保措施更严格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位于1#厂房1F东北侧，30m ² 。 ③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仓库位于位于1#厂房1F西北侧，15m ² 。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经破碎机后可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沾染油的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冷镦油、废包装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不涉及	/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未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冷却水。

（1）生活污水

企业现有职工 10 人，生产天数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较为简单，主要是 COD_{Cr}、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2）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品冷却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因此冷却水水质较洁净，且该工序对冷却水的水质要求较低，因此该部分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即可。总循环水量为 2m³/h，间接冷却水自动流入外部的冷却循环水池后通过水泵循环利用，循环量为 14400m³/a，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对外排放，每天的耗水率按循环水量的 2%计，则耗水量为 0.96t/d，间接冷却循环水补充量约为 288t/a，水源为自来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注塑废气和油雾废气。

（1）粉尘

①拆包、投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拆包、投料、搅拌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原料均为粒径 3~5mm 颗粒状的塑料粒子，上料过程为螺旋管道输送，高速搅拌机为密闭设备，车间配备 4 台抽风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降低粉尘浓度。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次品、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车间配备

4 台抽风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降低粉尘浓度。

(2)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工序主要为注塑工序，注塑工序主要原材料为 PP、PA66 及色母颗粒，注塑过程中采用电进行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C 左右，而 PP 颗粒热分解温度在 300°C，PA66 颗粒热分解温度在 260~290°C。因此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氨、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注塑机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 恶臭

本项目臭气浓度主要产生于注塑过程中，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工艺。



图 3-1 废气装置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组装机、包装机、滚筒擦拭机、烘箱（电加热）、气动压力机、高速搅拌机、破碎机等设备，企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门窗等。
- (2)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
- (3) 各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
- (4) 正常生产时，减少车间门窗的临近厂界一侧的开合频率，减少噪声向外辐射。

3.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2025年6-11月	折算实际年产生量	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292-001-07	2.34	0.75	1.5	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是
2	金属边角料	下料、车床加工	一般固废	292-009-09	18	0	0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是
3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检验	/	/	70	25	50		是
4	沾染油的金属屑	冷镦、搓丝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0.3	0	0		是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	0	0.15		是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6.794	0	36.794		是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4	0	0		是
8	废冷镦油	冷镦、搓丝	危险废物	HW08 900-204-08	0.972	0	0		是
9	废包装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8	0	0		是
10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检修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	0		是

备注：本项目验收阶段还未产生沾染油的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冷镦油、废包装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实际年产生量根据环评审批量预估。验收阶段新增过滤棉危险废物，年产生过滤棉约 0.15t/a。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房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表 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情况

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项目	1#厂房西北侧	1#厂房南侧
位置	1#厂房西北侧	1#厂房南侧
面积	10 m ²	10 m ²
设置情况	地面已设置防渗措施；已安排专人管理，设有一般固体废物台账。	设置独立、密闭仓库，并上锁防盗；仓库地面已购置防渗漏托盘；已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置台账以及转移联单制度。

现企业实际未产生危险废物，实际折算危废年产生量按照环评阶段计算量为 36.94t/a，按照危废处置周期至少三个月一次，则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9.24t/a，企业实际设有一间 10 m²（贮存能力为 10t）的危废仓库，可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a)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所有操作人员均已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合格后进行上岗操作。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生产工艺、安全操作等有关规程，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而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操作程序和要求。开、停车和检修状态下，需要排空的设备和管道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已做好排放物料予以收集和处置措施，严禁乱排放。高度重视，认真进行设备和管道的检修和及时维修等工作。

b)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企业对危废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均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其他设施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对主要可能发生污染的区域如危废暂存场所完善了相应防渗措施，同时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表 3-4 实际环保投资表

时期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运营期	1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道	1 万元	生活污水收集、排放
	2	废气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万元	注塑废气收集、处理
	3	噪声	设备养护、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5 万元	噪声防治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1 万元	固废暂存
	5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	3 万元	危废暂存
	6	风险	风险防范等	5 万元	风险防范
合计				30 万元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要求	环境影响结论	环评综合结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废气	双螺杆挤出造粒机、注塑机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4 类标准	
固废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经破碎机后可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沾染油的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冷镲油、废包装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经破碎机后可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沾染油的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冷镲油、废包装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

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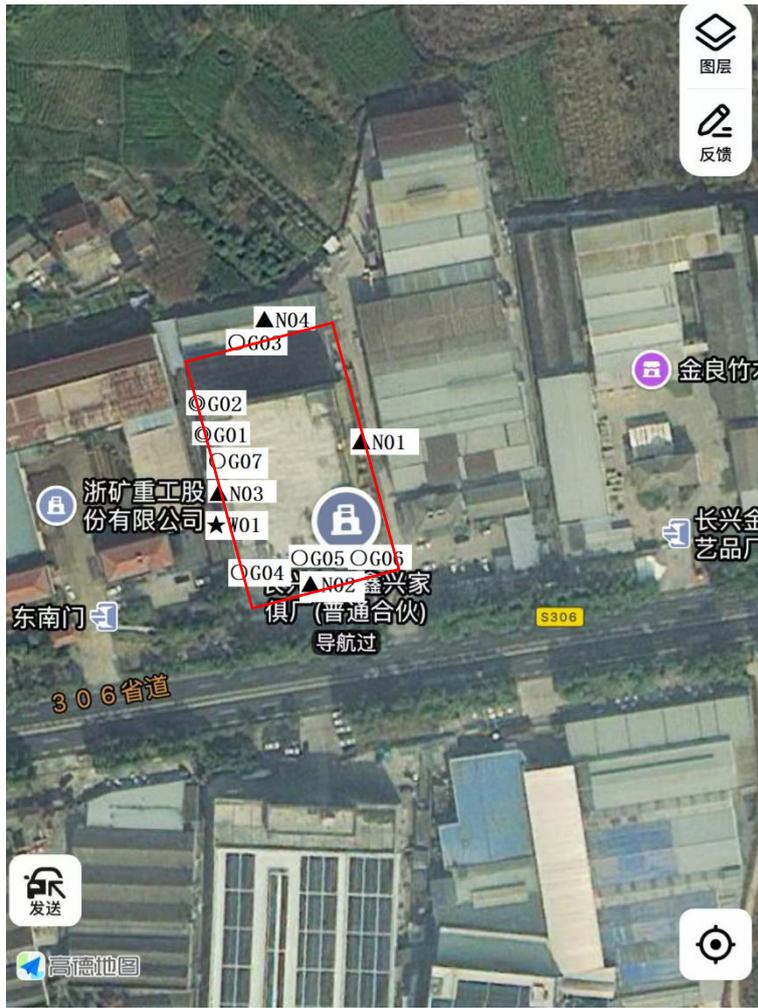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G01	有组织废气进口	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G02	有组织废气出口	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G03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氨	4 次/天，检测 2 天
G04	厂界下风向 2		
G05	厂界下风向 3		
G06	厂界下风向 4		
G07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检测 2 天
N01	厂界东侧	Leq[dB(A)]	1 次/天，检测 2 天
N02	厂界南侧		
N03	厂界西侧		
N04	厂界北侧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有组织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6-1: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

图6-1 监控点和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年加工量	生产负荷
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 多功能座椅 万向轮 1500 万只	年产多功能 座椅万向轮 1500 万只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多功能座椅万向轮	1218 万只/年 (折重 1218 吨 /年)	81.2%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多功能座椅万向轮	1206 万只/年 (折重 1206 吨 /年)	80.4%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黄、浊	黄、浊	黄、浊	黄、浊		
2025/11/18	pH 值	无量纲	8.7	8.8	8.9	8.6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48	259	266	226	250	500
	氨氮	mg/L	3.38	2.94	3.16	3.42	3.22	35
	总磷	mg/L	0.86	0.82	0.85	0.87	0.85	8
	悬浮物	mg/L	49	46	52	49	49	400
2025/11/19	pH 值	无量纲	8.7	8.6	8.9	8.7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36	262	229	245	243	500
	氨氮	mg/L	3.27	3.19	3.48	3.15	3.27	35
	总磷	mg/L	0.79	0.84	0.76	0.83	0.80	8
	悬浮物	mg/L	48	51	47	53	50	4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2) 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11/18

测试点位	/	注塑废气进口 (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7823	7786	7952	/	
排气流速	m/s	19.0	19.0	19.3	/	
排气温度	°C	21.7	22.3	21.5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³	9.37	9.86	10.6	9.92
	产生速率	kg/h	7.33×10 ⁻²	7.68×10 ⁻²	8.43×10 ⁻²	7.81×10 ⁻²
氨 (吸收瓶)	产生浓度	mg/m ³	0.68	0.77	0.74	0.73
	产生速率	kg/h	5.32×10 ⁻³	6.00×10 ⁻³	5.88×10 ⁻³	5.73×10 ⁻³
臭气浓度 (采样袋)	无量纲	549	630	478	/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11/19				
测试点位	/	注塑废气进口 (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7831	7963	7895	/	
排气流速	m/s	19.2	19.6	19.4	/	
排气温度	°C	22.7	23.4	23.8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产生浓度	mg/m ³	10.4	9.74	8.67	9.60
	产生速率	kg/h	8.14×10 ⁻²	7.76×10 ⁻²	6.84×10 ⁻²	7.58×10 ⁻²
氨 (吸收瓶)	产生浓度	mg/m ³	0.66	0.75	0.69	0.70
	产生速率	kg/h	5.17×10 ⁻³	5.97×10 ⁻³	5.45×10 ⁻³	5.53×10 ⁻³
臭气浓度 (采样袋)	无量纲	549	630	549	/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11/18				/	
测试点位	/	注塑废气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8046	7864	7940	/	/	
排气流速	m/s	19.5	19.1	19.3	/	/	
排气温度	°C	23.4	23.9	24.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7	1.94	2.33	2.08	60

以碳计 (采样袋)	排放速率	kg/h	1.59×10^{-2}	1.53×10^{-2}	1.85×10^{-2}	1.66×10^{-2}	/
氨(吸收瓶)	排放浓度	mg/m ³	0.29	0.32	0.29	0.30	20
	排放速率	kg/h	2.33×10^{-3}	2.52×10^{-3}	2.30×10^{-3}	2.38×10^{-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416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11/19				/	
测试点位	/	注塑废气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7690	7971	7957	/	/	
排气流速	m/s	18.8	19.5	19.5	/	/	
排气温度	°C	24.3	24.9	24.3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采样袋)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2.11	2.09	2.00	60
	排放速率	kg/h	1.39×10^{-2}	1.68×10^{-2}	1.66×10^{-2}	1.58×10^{-2}	/
氨(吸收瓶)	排放浓度	mg/m ³	0.32	0.38	0.35	0.35	20
	排放速率	kg/h	2.46×10^{-3}	3.03×10^{-3}	2.78×10^{-3}	2.76×10^{-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63	309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滤膜		采样袋	
		2025/11/18	2025/11/19	2025/11/18	2025/11/19
厂界 上风向 (G03)	第一次	0.187	0.187	0.47	0.75
	第二次	0.200	0.198	0.56	0.71
	第三次	0.184	0.189	0.71	0.54
	第四次	0.193	0.195	0.57	0.49
厂界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0.381	0.403	0.90	0.89
	第二次	0.379	0.364	1.01	1.08
	第三次	0.407	0.378	0.85	1.04
	第四次	0.367	0.391	1.00	1.04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372	0.374	1.05	1.18
	第二次	0.369	0.424	1.06	1.06
	第三次	0.391	0.373	1.10	1.27
	第四次	0.413	0.402	1.23	1.19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372	0.365	1.16	1.34
	第二次	0.387	0.416	1.30	1.17
	第三次	0.366	0.368	1.22	1.02
	第四次	0.388	0.385	1.02	1.44
最大值		0.413	0.424	1.30	1.44
限值		1.0		4.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氨（mg/m ³ ）	
		采样袋		吸收瓶	
		2025/11/18	2025/11/19	2025/11/18	2025/11/19
厂界 上风向 (G03)	第一次	<10	<10	<0.01	<0.01
	第二次	<10	<10	<0.01	<0.01
	第三次	<10	<10	<0.01	<0.01
	第四次	<10	<10	<0.01	<0.01
厂界 下风向 (G04)	第一次	12	11	0.01	0.01
	第二次	11	13	0.02	0.01
	第三次	13	13	0.01	0.01
	第四次	12	14	0.02	0.02
厂界 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2	13	0.02	0.02
	第二次	13	12	0.01	0.01
	第三次	12	14	0.02	0.02
	第四次	13	15	0.01	0.01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13	14	0.02	0.02
	第二次	11	13	0.02	0.02
	第三次	12	11	0.02	0.01
	第四次	13	12	0.02	0.02
最大值		13	15	0.02	0.02

限值	20	1.5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采样袋
2025/11/18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1.19
		第二次	0.99
		第三次	1.40
		第四次	1.32
		平均值	1.22
2025/11/19	厂区内 (G07)	第一次	1.19
		第二次	1.11
		第三次	1.35
		第四次	1.24
		平均值	1.22
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 噪声

表 7-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5/11/18 11:13	设备噪声	59	56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2025/11/18 22:00		47	44	
厂界南侧 (N02)	2025/11/18 11:17	交通噪声	59	57	昼间≤70dB (A) 夜间≤60dB (A)
	2025/11/18 22:03		50	45	
厂界西侧 (N03)	2025/11/18 11:22	设备噪声	60	58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2025/11/18 22:08		49	46	
厂界北侧 (N04)	2025/11/18 11:25	设备噪声	59	57	
	2025/11/18 22:12		47	44	

表 7-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	单位 dB	

			(A)	(A)	
厂界东侧 (N01)	2025/11/19 10:35	设备噪声	60	58	昼间≤60dB (A) 夜间 ≤50dB (A)
	2025/11/19 22:00		46	46	
厂界南侧 (N02)	2025/11/19 10:38	交通噪声	61	58	昼间≤70dB (A) 夜间 ≤60dB (A)
	2025/11/19 22:04		48	45	
厂界西侧 (N03)	2025/11/19 10:42	设备噪声	60	58	昼间≤60dB (A) 夜间 ≤50dB (A)
	2025/11/19 22:07		52	44	
厂界北侧 (N04)	2025/11/19 10:46	设备噪声	60	58	
	2025/11/19 22:11		52	44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报批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统计排放量 t/a (实际排入自然环境量)	符合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量	240	120	符合
	COD _{Cr}	0.010	0.005	符合
	NH ₃ -N	0.001	0.001	符合
废气	VOCs	0.770	0.339	符合

备注：①企业生产为三班制，年工作时间按 7200h 计。

②废水：企业实际现有职工 10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50L，则生活用水取水量为 150t/a，排放系数为 0.8，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t120/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05t/a、0.001t/a。

③非甲烷总烃：VOCs 根据检测期间的平均值进行计算，平均排放速率为 $(1.66 \times 10^{-2} + 1.58 \times 10^{-2}) / 2 = 0.0162 \text{kg/h}$ ；本项目平均生产工况为 80%，VOCs 折达产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2 \text{kg/h} \times 7200 \text{h} / 80\% = 0.146 \text{t}$ ；根据环评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3t/a，则 VOCs 折达产总排放量为 $0.146 \text{t} + 0.193 \text{t} = 0.339 \text{t}$ ，满足核定排放量 0.770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和废气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表 7-13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去除率 (%)	环评要求去除率 (%)
			进口	出口		
注塑废气	VOCs	2025.11.18	7.81×10^{-2}	1.66×10^{-2}	78.75%	60%
		2025.11.19	7.58×10^{-2}	1.58×10^{-2}	79.16%	

根据上表计算, 先行验收期间, 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的实际去除率均达到环评规定标准 (VOCs60%)。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放。
废气防治	双螺杆挤出造粒机、注塑机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机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基本落实。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经破碎机后可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沾染油的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冷镲油、废包装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经破碎机后可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沾染油的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冷镲油、废包装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1、长兴和平鑫兴家具厂（普通合伙）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长兴和平鑫兴家具厂（普通合伙）企业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3、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普通合伙）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普通合伙）厂界东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点位昼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厂界南侧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8.1.3 总体结论

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多功能座椅万向轮 1500 万只）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污染物、噪声均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产能在环评审批范围内，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综上，本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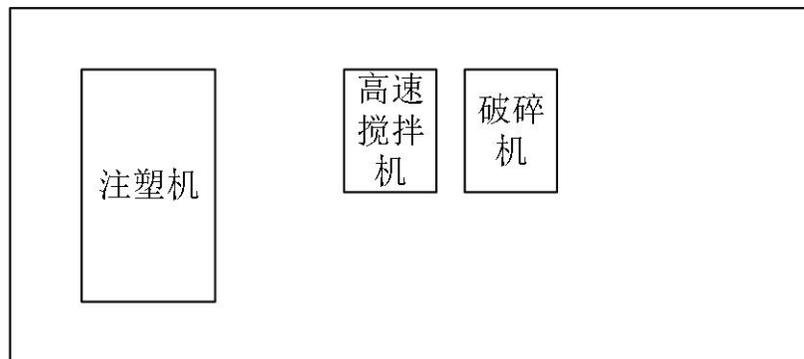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和平鑫兴家具厂技改项目				立项批准文号	2211-330522-07-02-61794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湖吉路34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3000吨、多功能座椅万向轮1500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多功能座椅万向轮1500万只		环评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4]8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1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洁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洁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789677114W001W			
	验收单位	长兴和平鑫兴家具厂(普通合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4.2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				
运营单位	长兴和平鑫兴家具厂(普通合伙)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2789677114W		验收时间	2025.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	0.024		0.012	0.024		
	化学需氧量						0.010	0.005		0.010	0.005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339	0.770		0.339	0.770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长兴和平鑫兴家具厂（普通合伙）1#厂房一楼



长兴和平鑫兴家具厂（普通合伙）1#厂房二楼



长兴和平鑫兴家具厂（普通合伙）1#厂房三楼



长兴和平鑫兴家具厂（普通合伙）1#厂房四楼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4〕84号

关于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普通合伙）：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函》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公司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湖吉路 34 号，利用企业现有存量土地 5 亩新建厂房及辅助房，待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多功

三
第

能座椅万向轮 1500 万只的生产规模。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211-330522-07-02-617948）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和“两高”行业能源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挤塑、注塑废气有效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沿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

（市
行
政）

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一般废包装材料和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经破碎机后可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沾染油的金属屑、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冷镞油、废包装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



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VOCs0.762t/a，全厂 VOCs0.77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普通合伙人）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分送可照）

(此页无正文)

环
四

抄送：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长兴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

- 6 -

附件 2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789677114W001W

排污单位名称：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普通合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89677114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8日至2030年05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789677114P (1/1)

名 称 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长兴县和平镇西车岭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凌云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4月24日
合 伙 期 限 2006年04月24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木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08 12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ta.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我单位长兴和平鑫兴家具厂技改项目验收监测由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

为保证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顺利进行，我单位已提前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在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所有设备正常生产，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况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我单位生产工况及对应环境保护处理设施信息如下。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年加工量	生产负荷
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多功能座椅万向轮 1500 万只	年产塑料制品 1200 吨、多功能座椅万向轮 1500 万只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多功能座椅万向轮	1218 万只/年 (折重 1218 吨/年)	81.2%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多功能座椅万向轮	1206 万只/年 (折重 1206 吨/年)	80.4%

*声明:以上填写内容及所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长兴和平鑫兴家具厂(普通合伙)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5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5月1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普通合伙）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湖吉路34号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长兴和平鑫兴家具厂技改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长兴和平鑫兴家具厂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湖吉路 34 号

建设单位: 长兴和平鑫兴家具厂(普通合伙)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示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

处置方（乙方）：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签订地点： 长兴



甲方：长兴和平鑫兴家具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2、本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甲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



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具备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资质。
- 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3、甲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乙方指导的，乙方予以协助。
-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凌云 (手机：13967272952) 为环保联系人。
- 5、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王光武 (手机：15267030103) 为环保联系人。

四、运输、计量、及费用计算、结算方式：

-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运费 1000 元/车次。
-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 4、费用计算方式

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
沾染油的金属屑	HW08 900-200-08	0.3	固态	吨袋	3500/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397	固态	吨袋	3500/吨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6	固态	吨袋	3500/吨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4	液态	桶	3500/吨
废冷媒油	HW08 900-204-08	0.972	液态	桶	3500/吨
废包装油桶	HW08 900-249-08	0.18	固态	桶	3500/吨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桶	3500/吨

- 5、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2500】元整(¥【贰仟伍佰】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并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



于发票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6、危废处置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为原则。乙方收到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7、所有处置费用，必须对公转账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五、其他约定事项：

1、废物包装：原则上由甲方自备。

2、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甲方如需装货，提前一周告知乙方。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长兴和平鑫兴家具厂

法人/委托代理人：凌云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

安吉福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王德成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附件 7 一般固废协议

物资回收协议

甲方：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 联系方式：13967272852

乙方：长兴德凤物资经营部 联系方式：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工厂收购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 日至 2026 年 10 月 / 日止；合同到期，如双方继续合作，合同自动续签一年。

二、甲乙双方商议一致，收购价格以当次收购时市场价格为准。

三、计重和付款方式：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过磅后算清账目，付款后方可出厂。

四、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 1：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 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工厂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责；

五、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六、本协议期内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执一份。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附件 8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协议

甲方：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普通合伙）

乙方：湖州晶洁爱中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和平镇环境卫生工作，确保厂区内环境优美整洁，搞好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清运工作。根据《长兴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要求，现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签定协议。

一、甲方职责：

1、负责辖区内的卫生打扫，保持辖区内环境整洁，并将垃圾倒入垃圾桶内。

2、垃圾桶摆放位置需按双方约定的位置定点摆放。

3、甲方要劝阻和制止场内职工和外来人员在辖区内乱丢垃圾、杂物等行为。

4、甲方不得将有毒有害垃圾混装，如发现被执法部门查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认真完成生活垃圾的上门收集清运服务，并做到 2 天一次无害化处理。

2、乙方在收集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的措施，防止车上垃圾在厂区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3、乙方必须积极配合上级领导部门的的督导、检查等各项工作。



三、乙方不负责甲方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及不符合垃圾处理厂要求的工业污水垃圾的收集处理，如甲方有此类垃圾，应按照行业要求另行处理，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如甲方混装垃圾造成一切环保后果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的保洁人员做好环境卫生日常保洁工作。如有违反上述要求，乙方监督人员有权要求整改。若多次不听劝告，乙方有责任将有关情况反映给区相关执法部门，依据《长兴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给予处罚。

五、遇有不可抗拒因素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执行时，本协议可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六、甲方如有生活垃圾以外及辖区内其他环境卫生整治等相关未尽事宜，双方可附加协议。

七、承包金额：6600元/年

总计：陆仟陆佰元（大写）

八、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五个工作日，乙方开具普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甲方打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九、承包期限：自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代表：/

联系电话：/

2025年11月15日



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普通合伙）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普通合伙）

2025年10月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第一章总则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环保管理职责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改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2、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3、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4、营运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经破碎机后可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沾染油的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冷镲油、废包装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注塑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本项目危废暂存量较小，且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区域设置了规范的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以及二次防渗设施，风险很小。针对可能发生的由火灾引起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后，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示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7、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

的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18、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19、本制度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在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且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而且报告中包含环境保护篇章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且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普通合伙）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	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普通合伙）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现场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项目	执行情况
	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性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

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按照规定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完善了危废仓库标识标牌，完善了防渗漏措施，完善危废仓库管理制度；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完善废气设施标识标牌，完善废气检测口的设置。

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

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凌云	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 (普通合伙)	总经理	13967272952	凌云
专家	方奕	杭州大楷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3967292336	方奕
	黄海明	湖州市水务集团	高工	13587287237	黄海明
	贾善明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高工	13579416290	贾善明
其他	王	浙江洁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05829126	王
	杨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267277823	杨锋

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 (盖章)



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

先行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4日，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普通合伙）组织召开了“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湖吉路34号，项目审批主要内容为：利用企业现有存量土地5亩新建厂房及辅助房约8000平方米作为项目营运用房，购置双螺杆挤出造粒机、高速搅拌机、注塑机、冷墩机、搓丝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塑料制品3000吨、多功能座椅万向轮1500万只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年产多功能座椅万向轮1500万只，故本次验收为先行性环保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2年11月通过长兴县浙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11-330522-07-02-617948），企业于2024年5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7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下发《关于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湖长深改备[2024]84号）。并于2024年5月1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30522789677114W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1000万元，实际总投资该7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湖吉路34号，建设项目性质为改建，本次验收为先行性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先行性环保验收，根据原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和现场核查，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项目生产工艺与原报批环评的工艺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后原备案产能不变，实际产能为年产多功能座椅万向轮 1500 万只。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生产规模及总量均未超出原报批环评核定范围，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设置了较为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经破碎机后可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沾染油的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冷镲油、废包装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委托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H11125号，监测期结果如下：

（一）废水

公司污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二）废气

企业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三）噪声

公司厂界东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点位昼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厂界南侧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22789677114W001W），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27 日，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技改项目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备案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明确验收范围。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 2、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3、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
-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李三

验收组专家：

张

李 黄 涵 明

长兴和平鑫兴家俱厂（普通合伙）（盖章）

2025年11月24日

